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文件

正国资发〔2024〕38号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清查、核资、评估、资产管理 系统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正宁县财政局：

为规范支出，节省开支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，经历三次机



构改革，2022年由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，为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名，主任1名（正科级）、副主任1名（副科级）。现有参公事业编制6个，在职工作人员11名，其中借调干部3人。中心设办公室、行政事业股、规划发展股、绩效考核股、财务股、党建工作股6个职能股室。主要职责是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县属8户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履职目标:

目标1: 国有资产清查，核查彻底，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

目标2: 确保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完成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，健全资产管理体制，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。

（四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3年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年初预算编制具体情况: 资产清查，核资，评估，国企改革，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98.3万元，资金到位92.8万元，实际使用92.8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99.49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积极开展开展国有资产核查工作会议，合理开展对国有资产调拨划拨工作，使国有资产发挥最大价值。使国有资产的管理和



使用更加公开透明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3 年度资产清查，核资，评估，国企改革，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经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等级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3 年度资产清查，核资，评估，国企改革，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数量指标：确定资产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等作为关键评价点，完成率 100%
- 2、质量指标：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一致性。完成率 100%
- 3、时效指标：完成率 100%
- 4、成本指标：完成率 100%
- 5、经济效益指标：完成率 100%
- 6、社会效益指标：完成率 80%
- 7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在清查过程中持续跟踪评价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。完成率 100%

四、存在问题

存在监管漏洞，监管体系不够完善。



五、有关建议

适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价增强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六、附件

附：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



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资产清查,核资,评估,国企改革,资产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									
主管部门:	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				实施单位:	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执行率(%)	分值	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98.3	97.8		97.8		99.49%	10		9.5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国有资产清查,核查彻底,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				完成了全县147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查工作,资产处置上缴国库2923万元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数量指标	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会议		≥5	6	5	5			
		开展对国有资产合理调配划拨工作		≥5	8	5	5			
	质量指标	提高资产使用效率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		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,优化资源配置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	时效指标	会议召开及时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		会议内容及精神传达及时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	成本指标	提高资产使用效率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国有企业的转型升级和经济效益的提升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
社会效益指标		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		100.00%	80.00%	10	8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合理配置国有资产资源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众满意度		100.00%	100.00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98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,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,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